## 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(伍)軍公教 人員生活,特發給年終慰問金,並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:

- 一、依軍公教人員退休(伍)法規,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(含軍職支領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及半俸) 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(伍)人員;其 兼領月退休金者,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。
- 二、 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:
  - (一)在職期間因公失能,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(兼) 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(兼)領一次退休 金之退休公教人員。
  - (二)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,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(含軍職支領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及半俸)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。
  - (三)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,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,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。
  - (四)派赴作戰或危險(含港澳)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 難,經國防部註記有案,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 役後,支領退休俸(含軍職支領贍養金、生活補 助費及半俸)人員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,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、消費者物 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,於當年度四月底前 公告調整。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。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失能、死亡,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、退休(伍)、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。

##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:

- 一、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及一次退休(伍)金軍公 教人員,照現職人員俸(薪)額一項,依下列規定計 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:
  - (一)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、八十四年 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 退撫新制實施前,核定退休(伍)人員,依其支 領之退休俸(含軍職支領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、 半俸)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。
  - (二)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,核定退休(伍)人 員,依其退休(伍)核定機關核定退休(伍)年 資(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)滿十五年者, 給與百分之七十五,以後每增一年,加發百分之 一,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;核定退休年資未滿 十五年者,每年給與百分之五。半年以上,未滿 一年者,以一年計。
  - (三)兼領月退休金人員,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 給。
  - (四)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人員死亡,依支(兼) 領月退休金(俸)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。
  - (五)年度中退休(伍)之人員,在不重領、不兼領之原則下,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 月數後,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,發給年終 慰問金。
  - (六)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,依其實際領取月

退休金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。

- (七)支(兼)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,按其減額比率減發。
- (八)曾依法辦理退休(伍)人員重行退休時,年終慰問金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分段計算合併發給, 合計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;其重行退休核定之退休年資,接續得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合計十五年內部分,每年以百分之五計算。
- 二、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,或於該機構實施用人 費率前退休,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 員,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,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 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。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 效獎金者,不得重領兼領。
- 三、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,每一撫卹案 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,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, 按下列比例發給:
  - (一)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,在不重領、不兼領之原則下,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,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。
  - (二)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,依 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。
- 第四條 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 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,或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 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 金轉投資事業職務,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 金(俸)權利者,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- 第五條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(伍)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

規定,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除)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 決者,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
第六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。但軍職人員部分, 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。

## 第七條 發給單位如下:

- 一、 由軍公教人員退休(伍)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 發給。
- 二、 各機關組織調整後,原服務機關(構)經裁撤或整併 者,由承受其退休(伍)業務之機關(構)發給。
- 第八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,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 目人事費內,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 關規定辦理。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, 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